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48636202610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21-ZLGC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6-C3-00520

采购人：马山县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3
4.4 响应函	23
4.5 响应报价表	25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29日，马山县公安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马山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综合下浮系数为：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税

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初核无误后，整理后报县公安局财务审核由财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对公银行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马山县公安局	乙方：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400774863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687767055W
住所：马山县白山镇西华路西一里1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2号市体育局饭堂 第1、2层
联系人：0771-6822486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2号市体 育局饭堂第1、2层
邮政编码：530699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0771-3146687

传真：/

传真:0771-31466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202698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61195994409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_____ / _____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_____ / _____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_____ / _____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成交下浮系数为：2%。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初核无误后，整理后报县公安局财务审核由财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对公银行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0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 供应商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供应商 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采购文件要求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响应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响应文件
6	其他工作	按采购文件要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马山县公安局委托，就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21-ZL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具体内容如下：

采购内容：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成交供应商名称：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2号市体育局饭堂第1、2层

成交价（下浮系数）：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蓝主任

联系电话：0771-680436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翠秀、吴泓颖

联系电话：0771-566553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一览表中的参数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等品种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种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一览表中参数要求。

3.成交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核定公安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坚持“健康第一”、“预防为主”的食品安全工作方针，规范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行为，确保在押人员饮食卫生安全，维护监所的安全和稳定，结合我县监管场所实际，拟对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继续实行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要求		
1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一、采购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油粘米	（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垳白粒率小，垳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2）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 （3）理化指标：出糙率$\geq 80\%$，精米率$\geq 70\%$，整精米率$\geq 65\%$。垳白粒率小于 28%，垳白度小于 5%，长宽比 1.5 至 1.7: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胶稠度$\geq 66\text{mm}$，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9.0\%$。 （4）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5）产品执行 GB/1354-2009。 （6）标准一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以上。 （7）晚粳米。 ▲(8)送货时提供该批次大米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	秋优米	（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垳白粒率小，垳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2）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 （3）理化指标：出糙率$\geq 80\%$，精米率$\geq 70\%$，整精米率$\geq 65\%$。垳白粒率小于 28%，垳白度小于 5%，长宽比 1.5 至 1.7: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胶稠度$\geq 66\text{mm}$，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9.0\%$。 （4）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5）产品执行 GB/1354-2009。

			(6) 标准一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0% 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 以上。 (7) 晚粳米。 ▲(8)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大米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3	食用调和油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1534。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 供应配置：每人每天≥15 毫升。 ▲(5)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4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送货时须提供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5	五花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6	鸡肉	(1) 鲜鸡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7	鸭肉	(1) 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证明。
	8	大白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9	冬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0	南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1	西红柿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2	白萝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3	包心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4	葱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5	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6	蒜头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7	绿豆	(1) 颗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18	鸡蛋	(1) 蛋壳清洁充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2)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 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 (4) 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5)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19	酱油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 产品执行 GB/18186。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 (4)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0	食盐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QB2019(III 类) GB26878。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 碘盐。 ▲ (5)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1	黄糖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18187。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22	米醋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18187。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23	料酒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T10781.3 或 GB/T16289。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24	鸡精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SB/T10371。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25	水豆腐	(1) 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 (2) 形态组织：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 (3)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 产品执行 GB/2711-2014。 (5)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26	生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 QS 或 CS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27	干木耳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28	油豆腐	(1) 有豆香味，无异味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形态组织：块形完整。
	29	豆酱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30	火筒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 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31	汤圆		符合 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规定了速冻汤圆的技术要求、标识和冷链控制的要求。明确规定以动物性食品、坚果及籽类食品为馅料/辅料、或经油脂调制的速冻汤圆其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 $\leq$ 0.25g/100g, 带馅料的速冻汤圆应符合 GB 2762 中“带馅(料)面米制品”的规定, 其铅(以 Pb 计)应 $\leq$ 0.5mg/kg, 其他汤圆铅(以 Pb 计)应 $\leq$ 0.2mg/kg。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供货商必须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 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 要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 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得采购, 要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霉生虫、有害有毒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 采购畜禽肉类的, 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 并在送货给看守所时复印给看守所存档。

3. 供货商不得委托非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配送食品原料给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 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 食品配送要求供货商及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 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看守所要求要有熟食留样)。

三、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1.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 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

2. 供货商按合同向看守所和拘留所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 每次供货, 供货商必须向监所食堂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3.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与供货商协商, 每周确定一次菜谱; 供货商每月应能提供多种时令蔬菜, 供监所预先选择。

	4.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要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所食堂下周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供货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看守所、拘留所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提前一天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别送到看守所、拘留所食堂。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看守所和拘留所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四、设施要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投标人应为马山县城区域内，并设置有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和食品保鲜冷库等设备。如投标人非马山县城区域内的，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 10 天内在马山县城区域内设立分公司，并配备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和食品保鲜冷库等设备，成交后如不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了能保质保量供货，须设置有食品快检留样室（相应的快检设备及检测项目：农药残留、黄曲霉 B1、亚硝酸盐、过氧化值、莱克多巴胺（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在押人数量	具体以当年核实在押人员数为准（2025 年看守所总关押量 535 人，拘留所总关押量 663 人。用餐标准为 8.3 元/人·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采购人指定方式。
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初的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2）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初核无误后，整理后报县公安局财务审核由财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对公银行账户。
价格确定	因农产品的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星期一次，次星期的报价必须在本星期五向采购人申报，由看守所和拘留所组织相关人员采样询价（询价点为：马山县农贸市场），然后以此信息价为基准价，然后再根据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实际采购价格【即实际采购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系数）】。
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

	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运输、搬运、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供货商的退出	供货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公安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二）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看守所、拘留所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四）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五）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六）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招标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在县公安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供货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看守所、拘留所食堂的正常运转。
其他要求	（1）成交后，公安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安全，成交后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购买不少于 5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报价文件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21-ZLG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综合下浮系数 2 % 的竞标费率，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_分标报价为综合下浮系数为：___/___%，服务期：___/___；

___/___分标报价为综合下浮系数为：___/___%，服务期：_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



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2 号市体育局饭堂第 1、2 层

电话：13237810531

传真：0771-3146687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名称：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61195994409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6-C3-240021-ZLGC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综合下浮 系数（%）	服务期限	备注
1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764400.00）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				
优惠及其它：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安全，成交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不少于5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复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马山县粮食场所(含看守所、抗南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二项	一、采购要求	马山县粮食场所(含看守所、抗南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二项	一、采购要求承诺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附图表) 1 大米 1.1 米粒形态和色泽:米粒长而饱满,无碎度好,米粒短粗,平白粒多,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1.2 香味和气味:蒸熟时带有糯香米,米饭米粒饱满,口感软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 1.3 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附图表) 1 大米 1.1 米粒形态和色泽:米粒长而饱满,无碎度好,米粒短粗,平白粒多,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1.2 香味和气味:蒸熟时带有糯香米,米饭米粒饱满,口感软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 1.3 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第 309 页

马山县监狱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商务技术文件

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20%；伸长率≥70%；断裂伸长率≥65%；气阻率≤1.28%；垂直度≤1.5%；长度偏差±5至±7.5%；直径偏差±0.5至±1.0%；抗撕裂强度≥13.0N；膜厚度≥0.05mm；梳齿中心至盲边距离≤30.0%。 (4)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安全标志》的规定。 (5) 产品执行GB/T3544-2009。 (6) 标志一等：背沟有痕，封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80%以上；缝迹二等：背沟有痕，封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75%以上。 (7) 取模处。 ▲(8) 送检时提供该批次大米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1.80%；伸长率≥70%；断裂伸长率≥65%；气阻率≤1.28%；垂直度≤1.5%；长度偏差±5至±7.5%；直径偏差±0.5至±1.0%；抗撕裂强度≥13.0N；膜厚度≥0.05mm；梳齿中心至盲边距离≤30.0%。 (4)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安全标志》的规定。 (5) 产品执行GB/T3544-2009。 (6) 标志一等：背沟有痕，封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80%以上；缝迹二等：背沟有痕，封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75%以上。 (7) 取模处。 ▲(8) 送检时提供该批次大米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3	(1) 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表面光滑，黄泽度低。	

第 310 页





	按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报告使用。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b 五花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6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7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b 五花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6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7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	---	--

第 313 页



	新鲜、肉质新鲜、色泽红润、有弹性、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8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9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按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报告使用。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8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9 猪肉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异味、无病、毒猪肉，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等级。 ▲(2) 送货时提供经动物防疫合格证明或检验合格报告使用。
--	--	--

第 314 页



10	南瓜	(1) 选择良好的新鲜南瓜，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3) 保持良好新鲜程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10	南瓜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3) 保持良好新鲜程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11	西红柿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西红柿，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1	西红柿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西红柿，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2	白萝卜	(1) 选择良好的新鲜白萝卜，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2	白萝卜	(1) 选择良好的新鲜白萝卜，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3	空心菜	(1) 选择良好的新鲜空心菜，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13	空心菜	(1) 选择良好的新鲜空心菜，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 315 页



14	葱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葱，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4	葱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葱，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5	蒜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蒜，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5	蒜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蒜，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6	蒜头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蒜头，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6	蒜头	(1) 选择良好的新鲜蒜头，无虫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7	绿豆	(1) 颗粒饱满，无霉变、无虫、无杂质。			

第 316 页



	没有发黑、以猪蹄向心有异味。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注。 (2)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 蛋壳清洁完整, 无光透裂纹, 整个蛋: 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呈现暗黑阴影。 (2) 打开后蛋黄凸起, 完整, 有弹性, 蛋白澄清, 透明, 无杂质, 无异味。 (3) 蛋壳清洁完整, 无光透裂纹, 整个蛋: 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呈现暗黑阴影。 (4) 鸡蛋在手中晃动时, 无杂响声, 内容物无暗动感, 无活动声。 (5)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注。		(2)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 鸡蛋饱满, 完整有光泽, 无裂纹, 无洞, 无污, 无色发黑, 鸡蛋向心有异味。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注。 (2) 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1) 蛋壳清洁完整, 无光透裂纹, 整个蛋: 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呈现暗黑阴影。 (2) 打开后蛋黄凸起, 完整, 有弹性, 蛋白澄清, 透明, 无杂质, 无异味。 (3) 蛋壳清洁完整, 无光透裂纹, 整个蛋: 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呈现暗黑阴影。 (4) 鸡蛋在手中晃动时, 无杂响声, 内容物无暗动感, 无活动声。 (5)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注。
--	---	--	--

第 317 页



19 酱油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 产品执行 GB/T 18186。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注认证。 ▲(4)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产品执行 GB/T 18186。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注认证。 ▲(4)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19 酱油	无感, 无杂质。 (5)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注。 (2)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 产品执行 GB/T 18186。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注认证。 ▲(4)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0 食盐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产品执行 GB/T 18186。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注认证。 ▲(4)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0 食盐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产品执行 GB/T 18186。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注认证。 ▲(4) 送货时提供该批次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21 黄糖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产品执行 GB/T 18187。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标注认证。	21 黄糖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第 318 页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2 冰糖 (2) 产品执行 GB/T 8187。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3 米酒 (2) 产品执行 GB/T10781。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4 酱油 (2) 产品执行 GB/T10781。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5 水豆豉 (2) 产品执行 GB/T10781。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2 冰糖 (2) 产品执行 GB/T 8187。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3 米酒 (2) 产品执行 GB/T10781。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4 酱油 (2) 产品执行 GB/T10781。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5 水豆豉 (2) 产品执行 GB/T10781。 (3)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	--	--	--

第 319 页



	无杂质。 (1) 产品执行 GB/T 12014。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26 生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 QS 或 GB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7 耳 (2) 产品执行 GB/T 12014。 (3)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8 油豆豉 (2) 产品执行 GB/T 12014。 (3)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有弹性，质地细腻，无杂质。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26 生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 QS 或 GB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7 耳 (2) 产品执行 GB/T 12014。 (3)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8 油豆豉 (2) 产品执行 GB/T 12014。 (3)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	---	--	--

第 320 页



	29 豆芽 (1) 符合国家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认证。 (3) 保持良好新鲜程度,无虫生、无发酸现象,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符合卫生要求和相应标准。		29 豆芽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承诺。 (1) 外观无虫生、无发酸现象,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2) 产品具有 QS 生产许可证认证。
	30 尖筒菜 符合 GB 2762-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测合格。		30 尖筒菜 (1) 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虫生、无发酸现象,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 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承诺。 (2) 农药无残留检测合格。
	31 汤圆 符合 GB 19891-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米制品》要求,检测合格。		31 汤圆 符合 GB 19891-200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米制品》要求,检测合格。

第 321 页



	值限制,其脂肪(以脂肪计)应≤0.5g/100g,其他汤圆脂肪(以脂肪计)应≤0.2g/100g。		小于0.25g/100g,带馅料汤圆应≤0.27g/100g。“带馅料”指“馅料”的填充,其脂肪(以脂肪计)应≤0.5g/100g,其他汤圆脂肪(以脂肪计)应≤0.2g/100g。
2 马山县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供货商必须具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所需要求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供货商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须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马山县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二、食品安全要求承诺: 1. 我公司具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所需要求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有冷库和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我公司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查验供货商的资质证件,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不采

第 322 页



不得缺陷，要留存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可寄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生虫口、有毒有害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猪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可寄送货单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并在送货给看守所时复印给看守所存档。

3. 供货向不得委托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到进食品原料给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不允许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 食品配送要求供货方与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和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

现，留存有供货方的资质证件和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可寄送货单；腐败变质、掺杂掺假、发生虫口、有毒有害的食品及原料以及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标志不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不得采购；采购猪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原件，并在送货给看守所时复印给看守所存档。

3. 我公司不得委托本公司的单位或者个人直接到进食品原料给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不私自设立分装点或分存点。

4. 关于食品配送要求我公司及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和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



		(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看守所要求要有熟食留样) 三、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 1.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 2.我公司按合同向看守所和拘留所配送代饭、安全食品,每次配送,供餐商向马山县看守所或拘留所配送清单(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供餐保证及食品价格。 3.我公司同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拘留所)与供餐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供餐商每月应提供供多种时令蔬菜,供餐所预先选择。 4.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	(48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账记录。(看守所要求要有熟食留样) 三、食品配送及验收要求承诺: 1.配合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 2.我公司按合同向看守所和拘留所配送代饭、安全食品,每次配送,我公司同看守所或拘留所有供餐清单(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供餐保证及食品价格。 3.我公司同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拘留所)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我公司每月提供供多种时令蔬菜,供餐所预先选择。 4.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
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二项	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马山县看守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拘留所）要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所食堂下周所需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清单或订货单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供货计划，说明供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供货计划并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在提前一天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送到看守所、拘留所食堂。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看守所和拘留所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拘留所）要在每周星期三前将本所食堂下周所需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清单或订货单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供货计划，说明供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我公司要认真核对供货计划并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在提前一天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分送到看守所、拘留所食堂。肉、禽等鲜活食品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看守所和拘留所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	马山县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	四、设施要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前保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投标人应为马山县区域内，	马山县监管场所（看守所、拘留所）	四、设施要求承诺：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能够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我公司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第 325 页



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并设置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和食品保鲜冷库等设备。如投标人非马山县城区区域内的，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 10 天内在马山县城区区域内设立分公司，并配备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和食品保鲜冷库等设备，成交后如不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则视为成交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相应的快检设备及检测项目：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过氧化值、苯氧乙酸（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	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承诺成交后 10 天内在马山县城区区域内设立分公司，并配备食品分拣配送中心和食品保鲜冷库等设备，成交后如不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为了能保证保质保量供货，设有食品快检前样室（相应的快检设备及检测项目：农药残留、重金属、亚硝酸盐、过氧化值、苯氧乙酸（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商文件“第三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要求条款逐条作“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属默认。

第 326 页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KNZC2026-C3-240021-ZLGC
采购项目名称：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合同履行期限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无偏离
三	在押人数量：具体以当年核实在押人员数为准（2025 年看守所总关押量 535 人，拘留所总关押量 663 人。用餐标准为 8.3 元/人·天）。	在押人数量承诺：具体以当年核实在押人员数为准（2025 年看守所总关押量 535 人，拘留所总关押量 663 人。用餐标准为 8.3 元/人·天）。	无偏离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承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服务方式承诺：采购人指定方式。	无偏离
六	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初的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1）供货商必须及时向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结算与付款方式承诺： 1、结算方式：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月初的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1）我公司及时向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与我公司税务登记证相符。 （2）同意马山县监管场所（含	无偏离



	（2）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初核无误后，整理后报县公安局财务审核由财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的对公银行账户。	看守所、拘留所）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初核无误后，整理后报县公安局财务审核由财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我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	
七	价格确定： 因农产品的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星期一次，次星期的报价必须在本星期五向采购人申报，由看守所和拘留所组织相关人员采样询价（询价点为：马山县农贸市场），然后以此信息价为基准价，然后再根据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实际采购价格【即实际采购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系数）】。	价格确定承诺： 因农产品的价格随市场波动较大，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星期一次，次星期的报价必须在本星期五向采购人申报，由看守所和拘留所组织相关人员采样询价（询价点为：马山县农贸市场），然后以此信息价为基准价，然后再根据成交下浮系数确定实际采购价格【即实际采购价格=基准价*（1-成交下浮系数）】。	无偏离
八	报价要求：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供应商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运输、搬运、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报价要求承诺： 1. 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2. 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下浮系数，实际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下浮系数），我公司一旦成交，该结算综合下浮系数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3. 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货物、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运输、搬运、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无偏离



九	供货商的退出： 供货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公安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二）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看守所、拘留所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四）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五）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六）供货商要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供货商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招标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供货商的退出承诺： 我公司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可与我公司终止供货合同，我公司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公安局书面通知为准。之后，我公司自愿三年内不得参与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二）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看守所、拘留所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我公司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一年内达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四）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五）我公司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六）我公司按合同要求配送食品到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我公司一旦中标，不能转让、转包或委托他人配送，如发现有类似现象，经查实，将由招标人进行警告或取消供货资格。	无偏离
---	--	--	-----



	格。 在县公安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供货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看守所、拘留所食堂的正常运转。	格。 在县公安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我公司仍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看守所、拘留所食堂的正常运转。	
十	其他要求： (1) 成交后，公安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 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安全，成交后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购买不少于 5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其他要求承诺： (1) 成交后，配合公安局与我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2) 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安全，成交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购买不少于 5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马山县公安局 的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山县监管场所（含看守所、拘留所）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38011.692322万元，资产总额为31583.344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概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